

台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

102.09.25 行政會議訂定

106.04.22 行政會議修訂

111.12.16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5366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三、編班及轉班(班群)委員會：本校成立「編班及轉班(班群)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生輔組長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導師代表二名、家長會代表一名組成。

四、編班及轉學程辦理方式

(一)高一編班原則及時程

- 1、高一每班人數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定人數為原則。
- 2、新生報到完成後，於開學前公布編班名單。
- 3、編班作業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規定，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- 4、有特殊學生的班級，依學生狀況，得減少該班全班人數 1~2 人。

(二)高一升高二選組與編班原則

為輔導學生選擇適合其興趣與志向的學程，並維護學生學習公平性，學生選組作業方式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1、學生於選組作業開始前，導師及輔導教師應先行以性向測驗、興趣測驗及個人志趣等方向輔導學生，作為選學程參考。
- 2、選組申請表繳交截止後，不再受理更改。
- 3、特殊學生依組群編入各班，並依學生狀況，得減少該班全班人數 1~2 人。
- 4、開學前公布編班名單。

(三)轉班群申請

- 1、申請時間：高二、高三：上學期一月第一、二週；下學期六月第三、四週
- 2、為求學生穩定學習，高三下學期不受理申請。
- 3、為維護班級穩定性，學生修業期間限乙次轉組為原則。

4、經轉班群後，不得再次申請轉回原班與原學程。

五、特殊轉班(學程)處理：特殊個案，由學生、家長提出轉班(學程)申請，經導師、輔導室、教務處初審同意後，提交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